

合同

编号： 11NK455756982022112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人民政府延安北路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顺新建筑装饰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顺新建筑装饰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顺新建筑装饰服务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顺新建筑装饰服务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898号-006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7335.00	733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33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898号-006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7335.00	一般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长宁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480150920008197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